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发布：葛晓冉

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检测断面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6

采 购 人：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64

采 购 人：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64

2.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65840.01元

项目最高限价：2165840.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64-1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第一标段	2165840.01	2165840.01	是	2165840.0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5.2、主要施工内容：更换存在破裂风险的坝袋（坝长114米），升级配套机电设备，适配远程控制的要求，新坝袋使用年限不低于20年。

5.3、工期：3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水利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9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瓦房庄

联系人：葛晓冉

联系方式：17527610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王雅鹏

联系方式：130376282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鹏

联系方式：13037628220

第二章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更换存在破裂风险的坝袋（坝长114米），升级配套机电设备，适配远程控制的要求，新坝袋使用年限不低于20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30日历天。

4.质量：合格。

5.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人员配备等，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合同条款》。

7.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8.图纸：**电子版请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注：图纸中个别尺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请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其他要求：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3.风险管理措施
14.履职尽责承诺
15优惠服务承诺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 筑 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5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最高限价（人民币）	最高总投标限价为：2165840.01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165840.01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投标预算书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根据行业规定等编制。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3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11.4招标人认为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

11.5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6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7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7.**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水利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9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3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评审	响应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技术（服务）审查：/

4.综合比较与评价：/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磋商报价40分	磋商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水平，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当、有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当、有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方案较为详细、有可操作性，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

			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有简单描述，得1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 关键线路和计划编制有简单描述，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
		1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以上缺项不得分。	

5 综 合 实 力 部 分 （20分 ）	1、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6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内容基本可行得3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优惠服务承诺（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设备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设备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本章所提及的发包人即采购人，承包人即供应商）

第一节 通用条款（略）

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1.1.2.3承包人：（签约时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分包人：/。

1.1.2.6监理人：（签约时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约时确定，满足施工需要。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①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涉及到地下管线的移位，其费用不在本次报价中。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7）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随机检查，并处以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

（8）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所涉及的检验费由承包方承担。

（9）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10）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11）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分包

4.3.2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2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u>　　与本工程有关的　　</u>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_____。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

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0.5%。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不奖励____。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部分资金不足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设计变更取消部分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另行协商。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工期较短且投资较小，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且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格给97%，一年质保期后给剩余的3%。

17.4质量保证金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投资评审金额的3%。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最终结清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竣工（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政府验收包

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竣工验收

18.7.3技术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补充以下内容：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承包人在配合检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场地清理、清理杂物杂草弃土，或者没有到达设计要求，以及质量缺陷没处理合格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返工或清理，其工程量按监理方、业主方确定的工程量的计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单价的3倍计算其合价金额，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同意。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主要建设内容：_____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若有）开工通知，计划工期_____天。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

（六）其他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